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岳珉

選任辯護人 張慶宗律師
何孟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036號、111年度偵字第160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岳珉犯對於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伍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參萬參仟肆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本案背景：

(一)李岳珉自民國91年8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擔任第17至20屆彰化縣○○鄉民代表會（下稱鄉代會）之鄉民代表（下稱鄉代），依地方制度法第37條規定，具有審查彰化縣○○鄉公所（下稱公所）之規約、預算、決算、稅課、財產之處分，及就公所首長、官員之施政及發言質詢之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83年至87年間，曾在公所建設課擔任代理辦事員、代理技士及技士等職務，並負責受理建築執照申請及准給建築執照，故熟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之相關法令、要件、流程及應備文件，其後亦以仲介土地買賣賺取佣金為業。

(二)李岳珉於100年間，曾邀約福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福鋼公司）當時之負責人白洪銘，前往彰化縣○○鄉○○○○段18

01 地號土地（下稱18地號土地）查看，並向其探詢購買該土地
02 之意願，但白洪銘當場以該土地距離前方○○路30巷之私有
03 巷道有段距離，無法指定建築線，且共有人太多，因此不願
04 購買。

05 (三)嗣於104年間，18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莊寶惜（持分15分之2）
06 請託李岳珉介紹買主，李岳珉即探詢其胞妹李文惠之意願，
07 同時告知該土地為建地且價格尚屬便宜，倘若購得後，其將
08 設法解決無法指定建築線之問題。李文惠經李岳珉說明後，
09 認為李岳珉時任鄉代，應可順利解決建築線問題，乃應允
10 之，遂邀約其胞妹李俐緯、吳祈昌共同出資購買，並向吳祈
11 昌表示18地號土地因無法指定建築線，故得以較低價格購
12 入，但李岳珉將努力處理建築線問題等語。經李俐緯、吳祈
13 昌同意後，渠等3人便於104年12月16日，以新臺幣（下同）
14 1185萬6700元之價格合資購得莊偉宏、莊偉亮、莊偉揚、莊
15 偉明、莊寶惜等5人（持分各為15分之2）所共有18地號土地
16 之持分（共3分之2），並由李文惠取得30分之10之持分，李
17 俐緯、吳哲欣（吳祈昌之子）則各取得60分之10之持分。李
18 岳珉則藉此向李文惠、莊偉宏等買賣雙方取得合計35萬4000
19 元之仲介佣金【賣方23萬6000元、買方11萬8000元，下稱第
20 一次買賣仲介佣金】。嗣李岳珉之胞妹李俐緯復於105年4月
21 13日，透過李岳珉之仲介，以99萬元之價格，向18地號土地
22 之另一共有人莊志宏，購得該土地18分之1之持分；105年6
23 月23日，黃正宗亦經由李岳珉之仲介，以99萬元之價格，向
24 18地號土地之另一共有人莊明峯購得該土地持分18分之1。

25 (四)其後，李岳珉透過建築師吳政忠探詢陳燕祥購買18地號土地
26 之意願，陳燕祥因而於106年3月27日前某日（即該地尚未申
27 請土地複丈而設立界樁前），邀約吳政忠共同前往18地號土
28 地會勘。然18地號土地係相鄰彰化縣○○鄉○○○○段24地
29 號土地泥地部分（下稱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而未直接鄰
30 接○○路30巷私有巷道（亦位在24地號土地上，以下僅稱○
31 ○路30巷），無從指定建築線（18地號土地、24地號土地泥

01 地部分與○○路30巷之位置，可見起訴書附件一、二之照片
02 所示；又附件一、二照片因拍攝角度相反，因此所呈現之位
03 置呈鏡像相反；另附件二照片所示A【泥土區域】，即24地
04 號土地泥地部分）。吳政忠遂告知陳燕祥需設法指定建築線
05 後，再行討論購買土地開發事宜，並建議如欲購買18地號土
06 地，須一併購買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並以18、24地號土地
07 合併申請指定建築線，即以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作為私設道
08 路並鄰接○○路30巷後，始得順利申請指定18地號土地之建
09 築線。然因24地號土地共有人甚多，陳燕祥認為整合麻煩，
10 遂向李岳珉表明無購買18地號土地之意願。

11 二、本案經過

12 李岳珉因以土地仲介為業，且曾在公所建設課任職，並負責
13 建築執照審核、建築線指定等業務，因此知悉建築線指定相
14 關規定；主觀上亦知18地號土地無人應買之原因，係18地號
15 土地與○○路30巷尚相隔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而相鄰之24
16 地號土地泥地部分，非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
17 現有巷道，因此18地號土地無法指定建築線，均已如前述。
18 其知悉如欲增加他人對18地號土地之應買意願，必須具備能
19 指定建築線在該土地內之形式要件。李岳珉明知其胞妹李文
20 惠、李俐緯為18地號土地地主，且持分分別為18分之6、18
21 分之4（合計持分為18分之10），與其為二親等親屬而屬公
22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
23 人，復為圖得自己將來賺取仲介買賣18地號土地之佣金收
24 入，知悉18地號土地與24地號土地過往並無淹水情況，該處
25 亦非易淹水地區，並無興建水溝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竟圖使
26 公所以公帑在18地號土地邊界興建水溝，與在24地號土地泥
27 地部分鋪設瀝青路面，並刨除○○路30巷舊有路面一併鋪設
28 瀝青，以不法創設18地號土地係鄰接公所養護之「現有巷
29 道」外觀，使該土地將來得以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2條、第4條、第5條有關「指定建築線」規定申請指定建築
31 線，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條：「建築基

01 地內之雨水污水應設置適當排水設備或處理設備，並排入該
02 地區之公共下水道」規定，俾其將來順利仲介買賣18地號土
03 地時賺得佣金收入。因此，對於非屬其鄉代主管或監督之事
04 務，明知違背上開利益衝突迴避法利益衝突規定及地方立法
05 機關組織準則第26條之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利用其鄉代之公
06 職人員職權、機會及身分，基於對非主管事務直接圖自己及
07 他人不法利益之犯意，接續為下列行為：

08 (一)佯以「本鄉○○村○○路30巷因長期以來無排水設施，每遇
09 豪雨即成災，造成居民出入不便，建請施設路面側溝工程，
10 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等理由，於105年鄉代會第20屆第
11 8、9次臨時會議中，利用不知情之鄉代李永和、李其水2
12 人，共同提出「建請辦理○○村○○路30巷施設路面側溝工
13 程，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議案，利用此不實之表面理
14 由，使其他鄉代受矇蔽而為審議及表決，圖藉此議案使公所
15 同意以公帑在18地號土地邊界興建水溝。嗣該議案如李岳珉
16 所期通過表決後，鄉代會旋即於105年11月10日函請公所辦
17 理，公所則於同年12月8日函復該議案先行錄案，視財源統
18 籌辦理。

19 (二)李岳珉為使公所能儘速在18地號土地邊界興建水溝，復以公
20 帑在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鋪設瀝青路面，使18地號土地外觀
21 上符合「面臨現有巷道」之要件而得以指定建築線，遂先請
22 李文惠等5位18地號土地地主於106年2月間某日，簽立18地
23 號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示願將該土地無償提供
24 公所施作公共工程使用，且完工後亦同意無償供公眾使用之
25 意，藉此作為公所在18地號土地邊界興建水溝之依據。隨
26 後，李岳珉便將該前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交付「106年
27 度○○鄉內排水設施新建與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案之承
28 辦人王志仁，並囑付王志仁應儘速辦理。其後於106年3月13
29 日，黃正宗以1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向彰化縣彰化地
30 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復於106年3月27日複丈鑑界後，18地號
31 土地之邊界即設立界樁，李岳珉、黃正宗、李文惠等人則僱

01 工沿18及24地號土地之邊界架設鐵絲圍籬，用以區隔18及24
02 地號土地。復於106年4月13日，李岳珉再帶同黃正宗與王志
03 仁前往18地號土地進行會勘並作成會勘記錄（現場已架設鐵
04 絲圍籬），王志仁因李岳珉為鄉代而具有質詢、審議公所預
05 算等職務所影響，並未實質判斷該處是否有淹水或興建水溝
06 之必要，逕自在會勘紀錄上記載「1. 現場民眾房屋地勢低
07 窪，附近區域大雨後匯入雨水易致淹水，須設立排水溝渠，
08 以維民眾家居安全。2. 須新設排水溝渠約40公尺，費用估約
09 17萬元」等內容。數日後，李岳珉為求公所於興建水溝後，
10 一併以公帑將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鋪設瀝青路面，利用其鄉
11 代之身分對王志仁施壓，使王志仁因李岳珉具有鄉代身分之
12 實質影響力，遂依李岳珉之要求，將前揭會勘紀錄原案名
13 「○○村○○路30巷0號前排水溝渠新建工程」修正為「○
14 ○村○○路30巷0號前排水溝渠新建與路面鋪設AC工程」
15 （下稱溝渠新建及鋪設AC工程），並將會勘結論第2點增刪
16 改為「須新設排水溝渠約50公尺，費用估約25萬元（溝邊及
17 路面加AC）」。嗣王志仁在前揭106年4月13日會勘紀錄上簽
18 擬：「陳閱奉核後交106年度排水設施新建與改善開口合約
19 執行」，經逐級陳核時任公所建設課課長林佳柏、主任秘書
20 曾庚辛及鄉長李成濟核章同意以公款經費辦理後，王志仁即
21 以公所「106年度○○鄉內排水設施新建與改善工程（開口
22 契約）第一次派工採購案件」之名義編列預算，並製作「工
23 程辦理核定表」，經檢附上開會勘紀錄後，再循上開公文流
24 程呈由鄉長李成濟在該「工程辦理核定表」上用印決行。嗣
25 由「○○鄉公所106年度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
26 口契約」之得標廠商「勤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勤毅
27 公司）之龔傑仁規劃設計後，再由「崧煒營造工程有限公
28 司」（下稱崧煒公司）負責施作。

29 (三)李岳珉得知上開溝渠新建及鋪設AC工程於106年6月29日開工
30 後，為避免○○路30巷在未刨除及重鋪瀝青情況下，其與所
31 鄰接並擬新鋪設瀝青之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在外觀上顯有差

01 異，致無法認定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與○○路30巷係屬同一
02 現有巷道，而無法達到指定建築線外觀之要求，遂於106年8
03 月7日，親自前往24地號土地施工現場，會同崧偉公司之洪
04 人傑及勤毅公司之陳明廣等人勘查，要求施工範圍應擴及○
05 ○路30巷，將該巷與緊鄰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之原有路面刨
06 除，再與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一併鋪設新瀝青路面，藉此形
07 塑18地號土地面臨新鋪設瀝青路面之現有巷道的外觀。其並
08 指示勤毅公司陳明廣於同日製成會勘紀錄，並在會勘結論之
09 案由中載明「○○路30巷0號前工區原派工僅加鋪新設排水
10 溝與既有道路間之瀝青混凝土鋪面，為調整周邊道路洩水方
11 現，建議連同周邊道路納入本次派工一併改善」等文字，而
12 王志仁受到李岳珉身為鄉代所具有之實質影響力，雖未到場
13 仍逕補行簽名確認。嗣王志仁為凸顯該會勘結論實因鄉代李
14 岳珉反映而增加瀝青路面之加鋪工項，於106年9月21日會勘
15 結論之案由中，加註「有關代表反映」等文字，以凸顯該會
16 勘結論實因鄉代李岳珉反映而增加瀝青路面之加鋪工項。勤
17 毅公司、崧偉公司嗣後即依前述會勘結論施工，除原本興建
18 水溝及在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鋪設瀝青外，亦刨除鄰接24地
19 號土地泥地部分之○○路30巷原有瀝青，再一併鋪設新瀝青
20 路面。

21 (四)其後，李岳珉見前述興建水溝及鋪設瀝青路面均已完成（然
22 該水溝有部分係興建在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雖尚未經勤
23 毅公司、崧偉公司報請竣工及公所完成驗收，然已使18地號
24 土地具有與現有巷道相鄰之外觀（雖然未鄰接24地號土地泥
25 地部分之○○路30巷的瀝青顏色，與前述新鋪設瀝青部分之
26 顏色有明顯落差），意即形式上已不法創設符合前述彰化縣
27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指定建築線」構成要件事實之公法
28 上請求權，遂委請不知情之吳政忠於106年11月23日，製妥
29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並載明18地號土地之「建築線
30 及路面高低不明」後，以上開施作完畢而尚未完成驗收之水
31 溝及瀝青路面（即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與相鄰接之○○路30

巷部分），佯作為與18地號土地相鄰且逾6米寬之現有巷道，據以向公所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公所不知情之承辦人許美芳於受理並至現場勘查時，雖發現18地號土地臨接新闢水溝及新鋪設瀝青路面，然該瀝青路面位置係在24地號土地範圍內，且該新鋪設瀝青路面寬於○○路30巷其他部分，加上前述範圍外之○○路30巷均未重鋪瀝青，因此心生疑惑而恐佔用私人土地。然許美芳回公所後，詢問王志仁獲復該新鋪設瀝青路面為公所施作後，因此誤認該路係公所養護之道路，應當符合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現有巷道，而准予依同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指定建築線，並於該新闢水溝及瀝青路面驗收完成前，即逐級呈核，公所乃於106年11月29日以○鄉建字第1060018362號函指定建築線，使得18地號土地所有人取得「指定建築線」之公法上請求權之利益。

(五)另李岳珉於18地號土地申請取得指定建築線後，詢問福鋼公司之負責人陳琮玢購買18地號土地之意願，陳琮玢便指示該公司經理黃國泰與李岳珉接洽，經李岳珉告知該土地已興建水溝並取得指定建築線後，黃國泰即偕同陳琮玢之子白書瑛前往現場查看，並回報現況已有水溝跟1條6公尺左右之道路，且該道路外觀為公所所鋪設，陳琮玢遂同意出資購買該土地並委託黃國泰與李岳珉處理購地相關事宜。李文惠等5人隨即於107年1月31日，以3931萬6980元之價格，將18地號土地轉售予福鋼公司，並於107年2月13日完成移轉登記（即第二次買賣），李文惠等5人及福鋼公司便先後於107年2、3月間，分別以匯款、支付現金或開立支票等方式，支付李岳珉合計93萬3435元（李文惠21萬4295元、李俐緯8萬6400元、吳哲欣22萬7852元、黃正宗5萬8388元、莊榮宗8萬元、福鋼公司26萬6500元）之第二次買賣仲介佣金（下稱第二次買賣仲介佣金），李岳珉即藉此圖得自己不法利益93萬3435元。

三、因指定建築線瑕疵所致後續影響（與李岳珉無直接關係，但

01 有助了解全案)：

02 福鋼公司於107年5月22日向公所申請建造執照，亦由公所許
03 美芳受理，經建設課課長蔡至禹核章同意並代為決行後，乃
04 於107年5月30日核發建造執照予福鋼公司，使福鋼公司得以
05 在18地號土地營建「○○○墅」之集合式住宅社區共21戶。
06 但事後公所認定本案建築線指示尚非合法之行政處分，因而
07 撤銷本案建築線指示及建照執照之處分，並駁回福鋼公司使
08 用執照申請。其後經福鋼公司提起行政爭訟，並由陳琿玢擔
09 任負責人之首裕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首裕公司）買下24地號
10 土地，再由首裕公司出具同意將24地號土地之現有鋪設瀝青
11 巷道供作公眾通行使用之同意書，復經彰化縣政府撤銷○○
12 鄉公所之行政處分，福鋼公司始就「○○○墅」建案取得使
13 用執照，並撤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之訴訟。

14 四、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
15 署）檢察官及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自行簽分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證據能力部分

18 一、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證人王志仁於109年9月16日及同年10月
19 16日於廉政官詢問時之證述，為審判外之陳述，不具證據能
20 力等語（見院卷第157、173、427頁）。然查：

2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22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
23 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
24 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
25 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
26 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
27 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信
28 用性」之證據能力要件，而非「憑信性」之證據證明力，法
29 院應就其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外在環境加
30 以觀察，以判斷其陳述是否出於「真意」、有無違法取供
31 等，其信用性已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加以論斷說明其

01 憑據。而所稱「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係指就具
02 體個案案情及相關卷證判斷，為發現實質真實目的，認為除
03 該項審判外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其上
04 開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倘以其他證據代替，亦無從
05 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而言。

06 (二)經查，證人王志仁於109年9月16日及同年10月16日於廉政官
07 詢問時，關於彰化縣○○鄉○○村○○路30巷是否有淹水之
08 情、有無施作水溝必要性、被告關切本案是否對其造成壓力
09 等情，與其事後於廉政官詢問、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之
10 證述內容均有不符之處。本院審酌證人王志仁之廉政署詢問
11 筆錄製作過程，係由廉政官詢問、證人就個別問題一一詳細
12 回答，筆錄記載完整而無簡略、零散之情形，復經前述證人
13 確認筆錄記載內容無訛後簽名，就廉政官詢問筆錄製作之背
14 景、原因、過程等客觀事實觀之，未見任何明顯瑕疵。參以
15 證人王志仁於109年9月16日及同年10月16日廉政官詢問時所
16 為陳述內容，與其嗣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證述內容
17 相比，較無避重就輕之情。且證人王志仁於本院審理時亦未
18 提出或釋明廉政官有何不正訊問之情事，佐以其於該2次廉
19 政官詢問時之證述內容，距案發時日較近，衡情當時記憶應
20 較清晰深刻，發生認知或記憶錯誤之可能性自屬較低。又因
21 未與被告同時同場應訊，心理壓力自然較小，應較少權衡利
22 害得失或受被告或其他外力干擾或介入而為不實證述，亦較
23 無勾串迴護被告的機會，證詞受污染之程度顯然較低。此
24 外，亦與被告於110年2月24日於廉政官詢問及檢察官偵訊所
25 自陳之內容大致相符（被告於該次除否認有對公所施壓或關
26 心外，其餘均自白），足認證人王志仁於該2次廉政官詢問
27 陳述之憑信性甚高，而具有任意性及較可信性之特別狀況。

28 (三)綜上，本院認為證人王志仁於109年9月16日及同年10月16日
29 於廉政官詢問時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
30 告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無其他證據得以代替。是依上
31 開規定及說明，應認證人王志仁上開於廉政官詢問時之陳

01 述，均具證據能力。

02 二、除前開被告及辯護人爭執無證據能力者外，本判決以下所引
03 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
04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其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
05 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6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具有證據能
07 力。

08 三、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09 得之情，亦具證據能力，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
10 據之程序，自得作為本案認定之用。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被告答辯及辯護人辯護內容

14 1.訊據被告對於前開客觀犯罪事實，除否認有對公所人員施壓
15 與有對李文惠等稱會處理建築線，亦稱○○路30巷確會淹水
16 外，其餘均不爭執；惟其否認有起訴書所載之圖利犯行，辯
17 稱：①我對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有關利
18 益迴避的規定都不清楚，也沒想到本件會有利益衝突。②我
19 對建築線等規定大致了解，也清楚蓋房子要指定建築線、面
20 臨道路才能申請指定建築線，但如果有新的建築法令，我就
21 不清楚。③提案在18地號土地做排水溝是黃正宗向我建議
22 的，我並非為創造指定建築線要件而提案。④我有口頭建議
23 王志仁在24地號土地一併鋪瀝青，那是因為該土地很泥濘。
24 ⑤我沒有要求刨除○○路30巷鄰接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的瀝
25 青再重鋪，但我有在變更施工範圍時簽名，但我沒有看內
26 容，也不知道為什麼陳明廣106年8月7日記載的會勘紀錄記
27 載「為調整周邊道路洩水方現，建議連同周邊道路納入本次
28 派工一併改善」，也不知道為什麼王志仁於106年9月21日會
29 勘結論之案由中，加註「有關代表反映」等文字。⑥我找吳
30 政忠建築師幫我申請指定建築線，是因為福鋼公司的黃國泰
31 說該公司如果要買18地號土地，必須該土地上有建築線。⑦

01 我有拿到李文惠等18地號土地所有人、福鋼公司給的第二次
02 買賣仲介佣金，但這和我接受黃正宗陳情去做水溝的事無關
03 等語（見院卷第174至191、441至457頁）。

04 2.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①被告雖提案施作本案水溝及鋪設
05 瀝青路面，但能否施作仍須由公所負責人員逐級審核，被告
06 既非公所中有權核章之人，其他公所經辦人員均未經起訴，
07 被告如何1人違反本案犯行。②證人王志仁已稱其壓力是進
08 度上的壓力，因為其同時負責多件工程，難謂被告以其實質
09 影響力對證人王志仁施以壓力。③證人黃正宗、龔傑仁均證
10 稱：18地號土地有易於積水情形，自有設置排水溝排水之必
11 要。④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12 之罪，且違反之法令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但利益衝突
13 迴避法性質上屬陽光法案之一環，應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14 所稱之法令等語（見院卷第149至155、412至417、458至459
15 頁）。

16 (二)就被告前開不爭執之客觀犯罪事實（即不含對公所人員施
17 壓、對李文惠等稱會處理建築線），除有前述被告於本院所
18 自陳者外，亦為其於廉政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所坦承（見
19 廉政卷一第3至15頁；他卷二第90至100頁；偵字第3036號卷
20 一第438頁；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101至105、120至125
21 頁），並有下列證據可佐：

22 1.供述證據部分：

23 該等被告所自承之客觀犯罪事實，核與證人王志仁（見廉政
24 卷一第87至93、107至110、115至129頁；他卷二第202至206
25 頁；偵字第3036號卷一第102至103頁；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
26 182至185頁）、許美芳（見廉政卷一第202至204頁；他卷二
27 第275至279頁；偵字第3036號卷一第103至107頁；偵字第30
28 36號卷二第264頁）、李文惠（見廉政卷一第241至251頁；
29 他卷二第425至431頁）、李俐緯（見廉政卷二第4至12頁；
30 他卷二第463至467頁；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201至202頁）、
31 黃正宗（見廉政卷二第32至40頁；他卷二第501至517頁）、

01 吳哲欣（見廉政卷二第63至65頁；他卷三第25至29頁）、施
02 雪華（見廉政卷二第141至146頁；他卷三第99至109頁）、
03 吳祈昌（見廉政卷二第107至114頁；他卷三第501至515
04 頁）、莊榮宗（見廉政卷二第85至91頁；他卷三第57至59
05 頁）、陳粹玢（見廉政卷二第177至180頁；他卷三第123至1
06 31頁；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202頁）、黃國泰（見廉政卷二
07 第183至188頁；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203頁）、林佳柏（見
08 廉政卷二第191至202頁；他卷三第185至205頁）、林清龍
09 （見廉政卷二第241至247頁；他卷三第267至279頁）、吳政
10 忠（見廉政卷二第319至332頁；他卷三第369至387頁；偵字
11 第3036號卷二第191至193頁）、陳秋津（見廉政卷二第335
12 至341頁；他卷三第457至461頁）、龔傑仁（見廉政卷三第3
13 至7、11至12頁；他卷三第307至311、315至316頁）、莊明
14 峯（見廉政卷三第55至57頁；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265至266
15 頁）、李美葉（見廉政卷三第95至97頁；偵字第3036號卷一
16 第409至411頁）、李錦益（見廉政卷三第103至105頁；偵字
17 第3036號卷一第373至375頁）、李峻列（見廉政卷三第111
18 至113頁；偵字第3036號卷一第385至387頁）、鄧宥綦（見
19 廉政卷三第119至121頁；偵字第3036號卷一第397至399
20 頁）、李恩存（見廉政卷三第127至129頁；偵字第3036號卷
21 一第349至351頁）、李文華（見廉政卷三第135至137頁；偵
22 字第3036號卷一第421至423頁）、李奉禧（見廉政卷三第14
23 3至145頁；偵字第3036號卷一第361至364頁）、陳蕙仲（見
24 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151至154頁；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165
25 至169頁）於廉政官詢問及偵訊之證述相符，亦與證人李永
26 和（見廉政卷二第299至304頁）、李其水（見廉政卷二第30
27 9至314頁）、陳三弘（見廉政卷三第71至74頁）、陳廣武
28 （見廉政卷三第75至78頁）、黃勇茂（見廉政卷三第79至81
29 頁）於廉政官詢問與證人周旭宏（見他卷一第403至411
30 頁）、林豐翔（見他卷一第411至417頁）於偵訊之證詞一
31 致。

01 2.非供述證據部分：

02 除上所述之供述證據外，並有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彰化
03 第一信用合作社支票（發票人福鋼公司）、鄉代會第20屆第
04 8、9次臨時會議案、鄉代會105年11月10日○鄉代字第10500
05 00861號函、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見廉政卷一第21至34、149
06 至15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公所110
07 年3月10日○鄉政字第1100004301號函檢附之○○鄉公所職
08 務臨時出缺需用考試及格人員月報表、職務代理人僱用通知
09 書及檔案借調清冊、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
10 記申請書暨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106年度○○鄉內排
11 水設施新建與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次派工公共工程
12 監造報表、106年度○○鄉內排水設施新建與改善工程（開
13 口契約）—第一次派工契約變更議定書暨第一次變更設計預
14 算書（第一次變更設計明細及數量計算表）（見廉政卷三第
15 59至67、153至178、183至189、295至360頁）、106年度○
16 ○鄉內排水設施新建與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次派工
17 之第一次派工結算書（含結算總表、結算明細表、結算數量
18 計算表、竣工圖）、公所107年2月12日○鄉建字第10700025
19 25號函檢附之結算驗收證明書、105年12月8日○鄉建字第10
20 50017723號函、106年4月13日會勘紀錄及會勘照片（見廉政
21 卷四第3至60、157至168頁）、106年8月7日及106年9月21日
22 之會勘紀錄（見他卷二第163至168頁）、110年5月14日○鄉
23 建字第1100005131號函（見廉政卷五第150至151頁）、偵查
24 報告、彰化縣○○鄉總預算106年度總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
25 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06年度○○鄉內排水設施新建與改
26 善工程（開口契約）工程辦理核定表及會勘紀錄、公所106
27 年11月29日○鄉建字第1060018362號函稿（含所附建築線指
28 示（定）申請書、公所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案件審查表、
29 彰化縣○○鄉○○○○段18地號土地地籍圖謄本、土地複丈
30 成果圖、彰化縣○○鄉○○○○段18地號土地登記謄本、指
31 定建築線申請圖、現場照片）、福鋼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時之

01 現場照片、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108年10月1日彰地一字第
02 1080009588號函（含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土地增值稅
03 繳款書影本、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鄉○○○○
04 18地號土地）影本、姓名清冊影本、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
05 本、福鋼公司變更登記表、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
06 權狀（○○鄉○○○○段18地號）、地籍異動清冊、18地號
07 及24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土地地
08 籍圖查詢資料、彰化縣○○鄉公所107年5月30日○鄉建字第
09 1070008075號函（稿）、法務部廉政署現勘紀錄及照片、地
10 籍圖資料、福鋼公司「○○○墅」Facebook廣告擷圖照片及
11 完工現場照片（見他卷一第7至26、135至195、212至229、2
12 33至235、247至303、306至355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
13 所108年12月18日彰地一字第1080012109號函檢附之地籍異
14 動清冊暨18地號土地登記謄本、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被告所
15 申設金融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見他卷二第297
16 至326、365至371、385至412頁）、福鋼公司開立之支票暨
17 請款單影本、證人龔傑仁於106年6月8日前往18地號土地會
18 勘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勤毅公司規劃設計之○○路30巷0號
19 前排水與路面工程平面及詳圖、證人李文惠手寫計算記帳資
20 料（見他卷二第413至419頁；他卷三第119、343至353
21 頁）、內政部營建署110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45608
22 號函、彰化縣政府110年7月22日府建新字第1100227182號
23 函、公所110年10月5日○鄉政字第1100017981號函（含所附
24 民事準備書狀、○○○○段84地號土地道路養護資料）、公
25 所110年5月20日○鄉建字第1100008933號函、110年10月14
26 日○鄉政字第1100018577號函（含所附簽、訴願書、○○鄉
27 公所訴願答辯書）、110年10月20日○鄉建字第1100018802
28 號函、110年10月22日○鄉政字第1100019074號函、彰化縣
29 政府訴願決定書（見偵字第3036號卷一第89至92、115至28
30 2、313至342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94號
31 判決、彰化縣○○鄉○○村○○路30巷0號前排水溝渠新建

01 與路面鋪設AC工程平面圖、證人陳蕙仲提供18地號土地於10
02 4年1月之Google街景照片、109年現況照片、○○路30巷地
03 籍圖、附圖一、福鋼公司與18地號所有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
04 書及付款明細表、證人許美芳提供之GOOGLE街景與航照圖、
05 法務部廉政署112年5月11日函暨偵查報告、勘驗筆錄（含附
06 件一GOOGLE街景及會勘照片、附件二龔傑仁106年5月8日拍
07 攝照片、附件三106年11月21日現況照片、附圖【103年7月2
08 9日】、附表、附表三）（見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7至27、15
09 5至161、171、213至259、275至281、285至330、333至345
10 頁）、法務部廉政署112年8月1日廉中松111廉查中續1字第1
11 1216015600號函暨偵查報告、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6
12 80號判決、鄉代會112年12月27日○鄉代字第1120001072號
13 函（含被告擔任代表、主席、副主席時間表；鄉代會第二十
14 屆鄉代宣誓就職暨主席、副主席選舉宣誓就職典禮程序表；
15 鄉代會第17屆主席選舉選舉結果清冊、第18屆副主席選舉結
16 果清冊、第18屆補選副主席選舉結果清冊、第18屆副主席選
17 舉當選人名冊、第19屆副主席選舉當選人名冊、第19屆副主
18 席選舉選舉結果清冊、第19屆主席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第19
19 屆主席補選當選人名冊、第19屆主席罷免投票結果清冊、第
20 20屆主席選舉結果清冊）、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16日府民行
21 字第1130019254號函（含鄉代會103年12月26日○鄉代字第1
22 030000991號函及誓詞）（見院卷第79至84、93至102、249
23 至287、291至295頁）、鄉代會112年12月27日○鄉代字第11
24 20001072號函及所附被告擔任鄉代及正副主席相關資料（見
25 院卷第249至287頁）等在卷可稽。

26 3.是以，被告所不爭執之客觀犯罪事實，先可認定。

27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辯護人亦以前述內容為被告辯護，然
28 查：

29 1.如無本案由公所興築之水溝及鋪設之瀝青，公所無法指定本
30 案建築線

31 (1)○○路30巷是否屬於「現有巷道」：

01 ①按「現有巷道，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
02 用地役關係且供二戶以上通行之巷道。二、有公益上或實質
03 必要應予維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得經村里長證明確應繼續
04 保留，經本府或公所認定無礙公共交通者。三、已開闢之私
05 設通路出具經公證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無條件同意該私設
06 通路供公眾通行使用。四、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作為道路
07 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彰化縣建築管
08 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訂有明文。

09 ②公所認為○○路30巷非屬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所
10 稱之現有巷道，是以本院曾以89年度訴字第552號判決，認
11 定24地號土地（當時地號於重測前係彰化縣○○鄉○○○段
12 00○0地號）遭鋪設柏油係屬竊佔，因此認○○路30巷不具
13 公用地役關係，僅屬私有巷道等語為據，有公所110年10月2
14 0日○鄉建字第1100018802函可稽（見偵字第3036號卷一第3
15 41至342頁）。而證人即彰化縣○○鄉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
16 陳蕙仲於廉政官詢問及偵訊時亦表示：公所不認為○○路30
17 巷係現有巷道等語（見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152、167頁）。

18 ③然而，依24地號土地地主於90年間曾訴請公所應將鋪設在該
19 土地之柏油路面剷除，有民事準備書狀可查（見偵字第3036
20 號卷一第117至119頁）。但觀諸起訴書附件一之104年1月Go
21 ogle街景照片、106年4月13日會勘照片及附件二龔傑仁於10
22 6年6月8日拍攝之照片，均可見○○路30巷鋪有柏油甚明。
23 因此○○路30巷於90年後，是否必非供公眾通行而具有公用
24 地役關係之巷道，實屬不明。

25 ④又依證人即彰化縣政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科长黃勇茂於廉政
26 官詢問所述：彰化縣政府就既成道路之認定，訂有「彰化縣
27 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執行要點」；既成道路的認定是由我
28 們科釋疑，各鄉鎮公所的做法也是這樣，如果鄉鎮公所對道
29 路屬性有疑義，會請我們釋疑；公所並無審認既成道路的權
30 限，必須由彰化縣政府依前述要點認定等語（見廉政卷三第
31 80至81頁）。因本案卷內未見公所請求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認

01 定○○路30巷之資料，但認起訴書附件一104年1月Google街
02 景照片後說明：「○○路30巷僅約3公尺寬，左側空地荒蕪
03 一片，雜草叢生，顯非供公眾通行道路」乙節，是否合於彰
04 化縣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執行要點第3點之認定基準，恐
05 非無疑。

06 (2)縱本案作對被告有利之解釋認定○○路30巷屬於「現有巷
07 道」，在未興築本件水溝與鋪設柏油前，18地號土地能否申
08 請指定建築線在該土地內，亦非無疑，分述如下：

09 ①按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
10 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建築基地
11 面臨現有巷道，應申請建築線指示，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
12 例第2條第1項前段、第4條分別訂有明文。觀諸起訴書附件
13 一之照片可知，縱認為○○路30巷為既成道路，然24地號土
14 地泥地部分並未鋪設柏油，其土地狀況與18地號土地殊無二
15 致。再由證人即公所建設課前課長林佳柏於廉政署供陳及偵
16 訊時證述：依慣例只要沒有鋪設瀝青就不是既成道路，這是
17 工程認定的慣例，通常沒什麼爭議等語（見廉政卷二第199
18 頁；他卷三第199頁）。是以，足見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並
19 非現有巷道甚明。18地號土地既未直接鄰接○○路30巷，而
20 係面臨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自與前述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
21 條例規定，「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應申請建築線指
22 示及得申請指定建築線之要件不符。

23 ②又參以①證人陳蕙仲於廉政官詢問供稱及偵訊中證述：由於
24 106年間，18地號土地前方尚未有鋪設柏油之情形，未與○
25 ○路30巷之私有巷道（假設符合現有巷道要件）相臨接，此
26 時應自○○路30巷中心線往兩側各退縮3公尺指定建築線；
27 但依據當時現況照片觀之，建築線指定位置顯然不會在18地
28 號土地上，而是落在24地號土地上，則18地號土地並未連接
29 建築線，應該一併以18及24地號土地申請指定建築線；雖然
30 建築線落在24地號土地上，但建築線與18地號土地間的區
31 域，可藉由2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作為私設通路，或由18

0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將該區域土地買下來，18地號土地即可利
02 用該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等語（見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152
03 至153、166至167頁）。②證人即106年至107年之彰化縣○
04 ○鄉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許美芳於廉政官詢問供稱及偵訊中
05 證述：如果18地號土地原況並未與現有巷道相鄰，實際上與
06 ○○路30巷有相當間隔，即無法指定建築線，因為這樣的情
07 形是袋地等語（見廉政卷一第205至206頁；偵字第3036號卷
08 一第105頁）。③證人即公所建設課代理課長林清龍亦於廉
09 政官詢問供稱及偵訊中證述：依本案18地號土地為例，該地
10 與○○路30巷之間隔約3公尺，且間隔區域（按，指24地號
11 土地泥地部分）並沒有鋪設排水溝及AC瀝青，即使在該間隔
12 區域鋪設瀝青，但沒有供公眾通行，也不會被認定為現有巷
13 道，因此依當時18地號土地的地籍圖及現場照片來看，既然
14 原本的○○路30巷路面寬度小於6公尺，道路中心會在24地
15 號土地上，建築線要從道路中心點往兩旁各退縮3公尺，建
16 築線的位置會跟實際不同，建築線會更靠近24地號土地，而
17 不會在18地號土地的地界邊緣等語（見廉政卷二第246至247
18 頁；他卷三第277至279頁）。

19 ③復徵諸證人即建築師吳政忠於廉政官詢問供稱及偵訊中證
20 述：24地號土地前方有1條約3公尺寬的柏油路（按，指○○
21 路30巷），2者相隔大概3公尺，但相隔之區域並沒有鋪設瀝
22 青，表面都是一般的土（按，指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當
23 時也沒有設置水溝，所以18地號土地沒有緊臨道路，無法申
24 請建築線，就算指示建築線也不會臨到18地號土地；我帶建
25 商陳燕祥去看18地號土地時有告訴他，如果要買18地號土
26 地，要連同沒有鋪設瀝青的區域及前面道路所屬的24地號土
27 地買下，事後才不會有糾紛，但24地號土地的地主非常多，
28 大約有20幾名地主，建商陳燕祥覺得整合麻煩就打消念頭；
29 我第一次去看18地號土地的現況，現場雖然有鋪設瀝青的私
30 有巷道（按，即指○○路30巷）約3公尺寬，若要畫出建築
31 線的話，要從該道路中心線退縮3公尺，但畫出來的線沒辦

01 法臨到基地（即18地號土地）邊線，會落在24地號土地上，
02 所以如果僅就18地號土地申請指定建築線，公所會直接退
03 件，必須同時填寫18及24地號土地才可指定建築線；也就是
04 18地號土地如果要蓋房子，必須取得24地號土地地主的同意
05 書，來申請私設道路使用，才能申請建築線等語（見廉政卷
06 二第320、325至327頁；他卷三第375至377頁；偵字第3036
07 號卷二第192頁）。

08 ④是以，縱認定○○路30巷屬於「現有巷道」，但依據前述在
09 公所建設課任職人員及專業建築師之證述均可知，在未興築
10 本件水溝與鋪設柏油前，18地號土地無法申請指定建築線在
11 該土地內，至為灼然。

12 2.被告知悉指定建築線之相關法規與實務

13 (1)建築線相關法規部分

14 ①按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直轄市、縣
16 （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
17 為建築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
18 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
19 理規則中定之，建築法第42條第1項前段、第48條第1項前段
20 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83年3月1日起至87年6月30日
21 止，曾在公所建設課擔任代理辦事員、代理技士及技士等職
22 務（被告當時名為李富源），有彰化縣○○鄉公所110年3月
23 10日○鄉政字第1100004301號函檢附之○○鄉公所職務臨時
24 出缺需用考試及格人員月報表、職務代理人僱用通知書、戶
25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可稽（見廉政卷三第153
26 至175頁；院卷第69頁）。又被告當時負責受理建築執照申
27 請及准給建築執照，有公所檔案借調清冊可佐（見廉政卷三
28 第177至178頁），對於相當法令自應知之甚詳。

29 ②被告雖又陳稱：我清楚蓋房子要指定建築線的事，面臨巷道
30 才能申請建築線，只是後來有新的法令不清楚等語（見院卷
31 第446頁）。然被告在公所任職期間，臺灣省政府依當時之

01 建築法第101條規定訂有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並於該規則
02 第2條、第4條、第5條分別就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現
03 有巷道定義及種類、面臨現有巷道基地之建築線指定方法訂
04 有明文。其後因86年7月21日公布（即第四次修憲）之憲法
05 增修條文第9條第3項，就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進
06 行調整，建築法第101條亦將訂定建築管理規則之機關改為
07 直轄市、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因此於91年2月18日公
08 布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而該自治條例第2條、第4條、
09 第5條之內容，大部分即源自前述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之規
10 定。被告既曾任職公所建設課4年多，而相關法令之主要內
11 容尚屬一致，被告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之相關法令、要
12 件、流程及應備文件依理均應熟悉。加諸被告於偵訊中陳
13 稱：我在公所建設課任職時，有負責建築線指定的申請，因
14 為這是與建管業務一併送件；建築線指定要面臨道路且有3
15 戶以上，且道路是公眾通行，而是否公眾通行由公所受理建
16 築線指定申請的承辦人認定等語（見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10
17 1至102頁），復於準備程序亦承認熟悉指定建築線之法令、
18 要件及流程等語（見院卷第179頁），此部分亦可認定。

19 (2)指定建築線相關實務部分

20 ①按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縣道、
21 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市區道路條例第4條後
22 段、公路法第6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至於前揭規範以外之
23 鄉（鎮、市）道路，則回歸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6款第1目規
24 定，其建設及管理為鄉（鎮、市）自治事項。證人黃勇茂於
25 廉政官詢問時即陳稱：○○路30巷非屬前述應由彰化縣公路
26 主管機關管理者，而係由公所維護管理，其道路養護與維護
27 管理毋庸向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報備等語（見廉政卷三第80
28 頁）。復按既成道路存在公用地役關係時，於政府尚未按計
29 畫依法徵收前，如因公眾通行之需要，得為必要之改善與養
30 護，有內政部(85)台內地字第8511353號函可資參照。司法
31 實務亦持同一標準，認為既成道路所有權人負有容忍供公眾

01 通行之公法上法律效果，即受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之養護、管
02 理及使用，此際該土地所有權人雖仍享有其所有權，惟其所
03 有權之行使須受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如屬私設道路而不具公
04 用地役關係，則私有道路所有人仍有管理權，行政機關之行
05 為如法無明文，逕於私人所有之私設道路為鋪設柏油路面等
06 管理行為時，私有道路所有人非不得請求予以除去（最高法
07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9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8 ②參以①證人許美芳於廉政官詢問供陳及偵訊中證述：指定建
09 築線之認定標準，如果鄰接的道路為公所養護或供不特定人
10 使用的道路，就可以申請指定建築線，因為公所不會去養護
11 私設道路，公所只會養護私人土地上供不特定人通行的道
12 路；我承辦吳政忠申請指定建築線申請書後，先調閱航照
13 圖，得知18地號土地前方原有一條道路，後來至現場勘查
14 時，卻發現現場的新闢道路比較寬，且屬於24地號土地，水
15 溝蓋也是新闢，雖依現況認定18地號土地臨接現有巷道，符
16 合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但不
17 確定是否為私人新闢道路，所以現場並未指定建築線；經向
18 王志仁確認該新闢道路為公所施作拓寬後，認定該新闢道路
19 為公所養護而屬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即未再調閱24地號土地
20 之地籍謄本，逕自依據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
21 第4款規定而指定建築線；如果18地號土地原況並未與○○
22 路30巷相鄰，而是有相當間隔，即無法指定建築線等語（見
23 廉政卷一第202、204頁；他卷二第277至279頁；偵字第3036
24 號卷一第104至105頁；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264頁）。②證
25 人林佳柏於廉政官詢問時供稱及偵訊時證述：依據工程平面
26 圖來看，加鋪5cm瀝青混凝土鋪面的區域，原本並非瀝青路
27 面，才需要「加」鋪；如果已有瀝青則用「刨鋪」；依慣例
28 只要沒有鋪設瀝青就不是既成道路，公所必須取得土地所有
29 權同意書才能施工等語（見廉政卷二第199至200頁；他卷三
30 第198至199頁）。③證人陳蕙仲於偵訊時證述：許美芳表示
31 18地號土地前有新鋪設之柏油道路，懷疑是公所或私人鋪

01 設，但回去問王志仁後，王志仁回復確是公所鋪設，所以就
02 據該新鋪設道路來指定建築線乙節，許美芳的判斷也有道
03 理，因為如果是公所維護的道路，就會認定為既有巷道等語
04 （見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166頁）。④證人即彰化縣政府工
05 務處養護工程科科长周旭宏於偵訊中證述：現況道路的拓
06 寬，可能是因路線彎曲要改順或太窄會車不便，必須先到場
07 會勘，確認需求及用地為私人或公家土地；如果是公家土地
08 就不用徵收，但私人土地則要徵收或取得地主同意後，再施
09 作拓寬；如果道路側溝要做在原有道路的瀝青範圍外，且可
10 能使用到私人土地，即屬新設構造物，就要取得地主同意等
11 語（見他卷一第405至407頁）。⑤證人吳政忠於廉政官詢問
12 供稱及偵訊中證述：我申請公所指定建築線時，有請承辦人
13 確認現場水溝跟道路是否為公所發包施作，照建築法的規
14 定，水溝是道路的一部分，如果為公所施作，承辦人通常會
15 認定為現有巷道；但如果水溝跟道路是私人施作，即非既成
16 道路，通常不會指定建築線；但我後來去現場量測時發現只
17 有18地號土地前面有鋪設柏油跟水溝，才覺得很奇怪，因為
18 沒有整條路都鋪，是否可被認定為現有巷道，應由主管機關
19 認定等語（見廉政卷二第329至330頁；他卷三第373、377至
20 379頁）。

21 ③由上述主管機關函釋、司法實務及證人所述可知，因為公所
22 負責既成道路之養護，可以逕行重鋪瀝青或興建水溝等道路
23 管理措施，而無須得到土地所有人之同意；但是就私人之私
24 設道路或其他私有土地而言，公所必須得到土地所有人之同
25 意才能為鋪設瀝青等管理行為，否則即可能遭請求予以除
26 去。實務上公部門之承辦人或辦理相關業務之建築師等，也
27 會利用前揭標準反面推論：如果是公所養護的巷道，原則上
28 就是既成巷道，也就是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
29 第1款所稱之「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供二戶以
30 上通行之巷道」，而屬現有巷道。易言之，如果建築基地面
31 臨的是公所養護的巷道，即可認為是面臨現有巷道而可依彰

01 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4條、第5條，申請指定建
02 築線而獲准（下稱「以巷道是否為公所養護，判別是否為現
03 有巷道之方法」）。被告既有在公所建設課任職並負責核發
04 建築執照等長達4年多之工作經驗，對申請指定（示）建築
05 線之相關法令、要件、流程及應備文件依理均屬熟悉，已如
06 前述，對上述實務「以巷道是否為公所養護，判別是否為現
07 有巷道之方法」自亦知之甚詳，亦可認定。

08 **3.被告有創設本案犯罪事實之水溝及鋪設瀝青以指定建築線之**
09 **動機**

10 (1)徵諸證人李文惠、吳祈昌及被告於首次廉政官詢問及偵訊所
11 述，內容分別如下：

12 ①證人李文惠於110年2月24日於廉政官詢問中供陳：被告於10
13 4年左右曾向我表示，18地號土地是建地且價格不高，1坪才
14 2萬多元，不過該土地有建築線的問題，不過他會幫忙處理
15 建築線的問題；我想被告如果可以處理建築線，可先將該土
16 地買起來，之後再轉賣賺價差，所以就找了吳祈昌、李俐緯
17 一起購買，後來我的朋友黃正宗也有購買該土地持分；當時
18 的構想是2年就要賣，遂委由被告去找買主，之後被告就找
19 我簽同意書並說公所蓋水溝要用；後來被告就找到福鋼公司
20 有意購買該土地，就以每坪6萬多元出售等語（見廉政卷一
21 第242至244頁）。復於同日於偵訊中證述：被告有說18地號
22 土地的建築線有點問題，才會賣那麼便宜，他會幫忙處理，
23 我覺得被告有能力處理建築線的問題，因為他建議我買，就
24 會處理後續的問題；後來該土地賣掉時有漲價，是因為增值
25 而且建築線問題也有解決等語（見他卷二第427至429頁）。

26 ②證人吳祈昌於於110年2月24日於廉政官詢問中供陳及偵訊中
27 證述：李文惠有告訴我18地號土地沒有建築線，所以才能以
28 如此便宜的價格購得；我會願意買，是因為李文惠有保證她
29 可以努力處理建築線的問題；我後來賣土地時，福鋼公司業
30 務說很多建商想買這塊地去看過，但因為18地號土地沒有建
31 築線，所以才沒有購買意願，李文惠才會找我們投資這塊土

01 地等語（見廉政卷二第109至110頁；他卷三第505頁）。

02 ③被告於110年2月24日於廉政官詢問中供陳：游景安跟我說18
03 地號土地要賣，所以我於100年找白洪銘即陳琿玢的先生去
04 看地，但他看了之後認為沒有建築線，而且可能指不出來，
05 所以沒有買；後來104年莊寶惜來找我說18地號土地要便宜
06 賣，我才找李文惠來買，因為李文惠資金不夠，才又找李
07 俐緯及吳哲欣一起合夥；我有跟李文惠說這塊土地沒有建築
08 線，但價錢很便宜，1坪才2萬多元而已，沒有建築線的部分，
09 我再想想辦法來處理；至於鄉代會提案部分，並無人陳
10 情淹水，是因為我之前介紹白洪銘購買18地號土地時，白洪
11 銘認為沒有建築線而不買，我能處理好建築線他才會考慮購
12 買，我才想到要用提案方式請公所辦理新建路面側溝方式，
13 讓18地號土地能提定建築線；因為我曾在公所建設課擔任代
14 理技士，知道增設側溝及鋪設柏油對申請指定建築線有幫
15 助，所以才想用這個方法增加通過的機會等語（見廉政卷一
16 第5、8頁）。復於同日偵訊中供陳：我於100年間有介紹白
17 洪銘買這塊土地，但他說該地沒有建築線所以沒有買；我後
18 來有跟李文惠說這塊土地沒有建築線，所以價格比較便宜，
19 可以先買下來，我之後再想辦法；我有看建築法，大概有一
20 點瞭解要怎麼解決建築線的問題，因為建築法有規定建築線
21 要鄰路，所以就想辦法能不能鄰路；我知道18地號土地沒有
22 鄰路，是李文惠要賣的時候，我去問白洪銘的太太陳琿玢要
23 不要買，後來陳琿玢請黃國泰跟我談，黃國泰跟我說要有建
24 築線才要買，所以我才開始想辦法解決；我想的解決方法就
25 是請李文惠提供土地做排水溝及鋪設瀝青路面，目的就是要
26 讓18地號土地看起來鄰路，看這樣能不能做出建築線，所以
27 才會在鄉代會提案，至於○○路30巷是否有淹水，我不是很
28 清楚，並沒有村民反應當地有淹水，我目的只是要讓18地號
29 土地能夠施設水溝等語（見他卷二第90至93頁）。

30 ④由前述證人之供述及證詞與被告自白，可知被告確有創設本
31 案犯罪事實之水溝及鋪設瀝青以指定建築線之動機無疑。

01 (2)至被告於(1年後之)111年2月9日偵訊及其後偵訊與審理中
02 則改口稱：我不是為了要指定建築線才提案請公所去興築水
03 溝或鋪設瀝青，是因為黃正宗陳情才會提案(見偵字第3036
04 號卷一第435至436頁；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95、120至121
05 頁；院卷第179至181、443、447頁)等語。證人李文惠於
06 (2年後之)112年4月10日偵訊中改口證述：被告並沒有告
07 訴我土地建築線有問題等語(見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200
08 頁)；證人吳祈昌亦於(2年後之)112年4月19日偵訊中改
09 稱：李文惠叫我投資18地號土地，我沒有考慮就買，李文惠
10 也沒說之後賣出會賺錢等語(見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265
11 頁)。然查：

12 ①被告於偵訊供稱：廉政官並未對我施以強暴、脅迫、詐欺、
13 利誘之事等語(見偵字第3036號卷一第437頁)，亦於審理
14 中陳稱：廉政官調查筆錄的記載都是出於我的意思等語(見
15 院卷第439至440頁)。偵查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命廉政署勘驗
16 證人李文惠、吳祈昌於110年2月24日接受廉政官詢問之詢問
17 光碟，以確認是否與筆錄記載相符。廉政署勘驗結果認為相
18 符，有廉政署偵查報告及所附譯文可稽(見偵字第3036號卷
19 二第285至329頁)，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中對前述偵查報告
20 及所附譯文亦均未爭執。是以，被告與證人李文惠、吳祈昌
21 於110年2月24日在廉政官詢問及偵訊時所述，並無程序可議
22 之處。徵諸被告與證人李文惠、吳祈昌於110年2月24日在廉
23 政官詢問及偵訊時所述均屬一致，反而在被告於1年後111年
24 2月9日偵訊開始改口後，證人李文惠、吳祈昌於2年後偵訊
25 中亦翻異其詞，其事後改口之情，已非無蹊蹺。

26 ②其次，衡以被告於111年8月15日偵訊及其後於本院審理中仍
27 均陳稱：白洪銘於100年間因為18地號土地無建築線而不願
28 意購買，其後李文惠等地主要賣這塊地，我才透過吳政忠建
29 築師介紹建商陳燕祥，陳燕祥亦不願意購買；我後來仲介賣
30 掉這塊地後，共獲得第二次買賣仲介佣金93萬3435元等語
31 (見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102至104頁；院卷第179、182、19

01 1、446、449、456至457頁)；亦於本院準備程序供陳：福
02 鋼公司的黃國泰有說，如果要買18地號土地，該地必須要有
03 建築線等語(見院卷第182至183頁)，可見被告主觀上已知
04 18地號土地如無建築線，應無法順利出售。加諸被告對於指
05 定建築線之相關法規及實務均知之甚詳，已如前述2.所述，
06 復受證人李文惠所託要出售18地號土地，並可因此向買賣雙
07 方賺取佣金收入，足見被告依經驗法則應有創設本案犯罪事
08 實之水溝及鋪設瀝青以指定建築線之動機。由此足見，被
09 告、證人李文惠、吳祈昌事後翻異之詞，實難採信。

10 (3)是以，衡以本案個案事實及經驗法則，被告已有創設本案犯
11 罪事實之水溝及鋪設瀝青以指定建築線之動機，此又核與被
12 告、證人李文惠、吳祈昌於首次廉政官詢問及偵訊所述相
13 合，足可認定此節。

14 4.被告促使公所開闢本案水溝、鋪設瀝青在24地號土地泥地部
15 分及與之相鄰之○○路30巷之行為手段

16 前述2.(2)③已敘及被告對實務上「以巷道是否為公所養護，
17 判別是否為現有巷道之方法」知之甚詳，則被告如何達成18
18 地號土地面臨公所養護之巷道，即應探求，分述如下：

19 (1)興築水溝部分

20 ①○○路30巷平常並無淹水之情，業據證人即彰化縣○○鄉○
21 ○村村長陳三弘、證人即18地號土地地主莊榮宗、證人即鄉
22 代李永和於廉政官詢問中供述綦詳(見廉政卷三第73頁；廉
23 政卷二第87、302頁)，核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
24 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函覆之彰化縣○○鄉蒐集颱洪歷史資料、
25 彰化縣消防局108年7月4日彰消指字第1080015592號函文、
26 彰化縣消防局防救災即時災情網站之易淹水潛勢地區資料截
27 圖畫面、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附錄2、彰化
28 縣易淹水及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表」、彰化縣○○鄉地區災
29 害防救計畫(修正後)(見他卷一第113至124頁)等在卷可
30 稽。

31 ②又參以①證人吳祈昌於首次廉政官詢問中供述及偵訊中證

01 述：18地號土地絕對不會積水，也沒有任何人跟我提過會積
02 水的問題等語（見廉政卷二第109頁；他卷三第505頁）。②
03 證人王志仁於109年9月16日廉政官詢問供述：被告第一次和
04 我去現場會勘，當天剛下完雨，地上有泥巴及比較少的積水
05 等語（見廉政卷一第89頁），足見現場未有淹水或排水不易
06 之情形。復於109年10月16日廉政官詢問時供述：我雖然於1
07 06年4月13日會勘結論記載「現場民眾房屋地勢低窪，附近
08 區域大雨後匯入雨水易致淹水，須設立排水溝渠，以維民眾
09 家居安全」等文字，但依行政慣例，對於鄉代會勘表示的意
10 見，除非顯不可信，不然都會依鄉代指示事項記載，不會另
11 行查證；我也沒有看到現場有淹水的情形等語（見廉政卷一
12 第108至109頁）。其嗣於110年2月25日偵訊中證述內容，則
13 同前於109年9月16日在廉政官詢問時所述（見他卷二第203
14 頁）。③被告於首次廉政官詢問及偵訊中亦坦承，無人陳情
15 當地淹水，其僅係為能指定建築線才提案興築水溝等情，已
16 如前述（見上述3.(1)③）。綜合上述證據，足見○○路30巷
17 周圍（即18地號土地）並無淹水之情。

18 ③至證人吳祈昌、王志仁、被告嗣後雖翻異其詞，而辯護人另
19 以證人龔傑仁之證述，主張有興建該水溝之必要性，然查：

20 ①證人吳祈昌於112年4月19日偵訊中改口證述：我有親眼看到
21 18地號土地淹水過腳盤等語（見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265
22 頁）。然其該次證述顯與其於2年前（即110年2月24日）於
23 廉政官詢問及偵訊之證述明顯相悖，亦與前述①所揭各項證
24 據有違，當係迴護被告之詞，難信為真。

25 ②證人王志仁於110年9月29日偵訊時改稱：現場屬於比較低的
26 地方，會有沖刷情形，稍微會有點積水，所以我認為有做水
27 溝的必要等語（見偵字第3036號卷一第103頁）；復於本院
28 審理中證稱：當時初步想法是那地方是最低的地方，下大雨
29 水流會聚集，如果做水溝就可以排水，所以我們才決定要做
30 等語（見院卷第351頁）。然證人王志仁此等改口證述，除
31 與其前述②②之供述、證述不符外，亦與其於112年3月22日

01 偵訊中證稱：我於106年4月23日前去會勘時，是下午去看，
02 並沒有看到積水情形，只是地面有雨下過沒有全乾的泥濘狀
03 況等語（見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185頁）顯然有異。徵諸起
04 訴書附件一下方106年4月13日會勘照片與附件二106年6月8
05 日拍攝照片，18地號土地當時尚未全面整地，地貌仍為泥土
06 地及草地，則雨後呈現全乾的泥濘狀況並無任何異常。況證
07 人王志仁於審理中亦稱：這個工程是鄉代建議款的性質，公
08 所一般會儘可能尊重鄉代建議款的性質去做，本案就是這種
09 情形等語（見院卷第355頁），與目前地方政治實態相符而
10 合於經驗法則，亦與證人王志仁原所供稱：對於鄉代會勘表
11 示的意見，除非顯不可信，不然都會依鄉代指示事項記載等
12 語相符。是當以證人王志仁於前揭②②之證述方屬可信。

13 ③證人龔傑仁於廉政官詢問供述、偵訊證述：現場是相對的地
14 勢低窪點，應該有積水、排水的需求，但現場是否真有施作
15 排水溝的必要，則是公所的需求，我只是配合公所的需求來
16 設計等語（見廉政卷三第6頁；他卷三第310頁）。復於審理
17 中除證述前揭內容外，再補充證述：現場有無積水我無法判
18 斷，因為我們是依公所需求去找解決方案，所以才會說要先
19 判斷地形再來設計側溝設施，但需求都是公所決定，我不去
20 探究有無實際上積水或積水多高的問題等語（見院卷第362
21 至364頁）。是以，證人龔傑仁既係以公所於106年4月13日
22 會勘結論所載「現場民眾房屋地勢低窪，附近區域大雨後匯
23 入雨水易致淹水，須設立排水溝渠，以維民眾家居安全」
24 （見他卷一第159頁）的需求，再依現場地形地勢設計排水
25 溝，自無法依其證述內容而認定18地號土地確有由公所設置
26 排水溝之必要性，而無從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27 ④被告於111年2月9日、同年5月18日偵訊均改稱：我是接受民
28 眾陳情才會提案請公所去興建水溝等語（見偵字第3036號卷
29 一第436頁；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94頁）。另於111年8月15
30 日偵訊、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稱：是地主黃正宗陳情，我
31 才會去提案請公所做水溝等語（見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104

01 頁；院卷第182、451頁）。然而：

02 (甲)被告於110年2月24日廉政官詢問及偵訊中已供稱：我是為了解決18地號土地建築線的問題，才會提案請公所做水溝，至於○○路30巷是否有淹水，我不是很清楚，並沒有村民反應

03 當地有淹水，我目的只是要讓18地號土地能夠施設水溝等語，已如前述（見上揭3.(1)③）。

04

05

06

07 (乙)證人黃正宗於110年2月24日廉政官詢問及偵訊中陳稱：我沒有看過18地號土地那邊有淹水，也沒有住在那邊，我是用經驗法則判斷的；我和被告有共識要在那裡蓋1條水溝，所以

08 被告要我在公所會勘時用地主身分出席，說明那邊地勢低窪，土地會有淹水問題；（見廉政卷二第33至35頁；他卷二

09 第505、507頁）。復於審理中證述：沒有人跟我說那塊土地會淹水，我也沒住在那裡，也沒看過實際淹水，但水往低處

10 流，所以我用經驗法則判斷那裡會淹水；我覺得很好解決，只要自己蓋1條水溝就好，如果公家要幫我們建設，我們當然願意，因為這樣就不用自掏腰包來建等語（見院卷第366

11 至369頁）。

12

13

14

15

16

17

18 (丙)證人王志仁於偵訊中證述：我於106年4月13日之前曾與被告

19 先到現場勘查時，當時還沒有鐵絲圍籬，被告說現場有1棟

20 房子有住人，怕淹水影響居民安危，所以居民要求做水溝等語（見他卷二第203頁）。

21

22 (丁)由此可知，被告與證人黃正宗於同日廉政官詢問及偵訊中，

23 就證人黃正宗有無向被告陳情18地號土地淹水乙事，已互有

24 齟齬。次由證人黃正宗證詞可知，其並未居住該處，卻以地主身分參加會勘向公所人員表示淹水，適足印證其即假冒證人王志仁上述所稱「現場有1棟房子」裡的住民。再者，證人黃正宗純係個人臆測前揭土地會淹水，並無任何實據有10

25 6年4月13日會勘結論所載「現場民眾房屋地勢低窪，附近區域大雨後匯入雨水易致淹水，須設立排水溝渠，以維民眾家居安全」之情（見他卷一第159頁）。再由證人黃正宗僅推測該地地勢較低，又稱該問題只要蓋1條水溝就好，如果公

26

27

28

29

30

31

01 所能夠出錢建設更好等語，反而更接近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02 計施工編第5條：「建築基地內之雨水污水應設置適當排水
03 設備或處理設備，並排入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況證人王
04 志仁前已證述：這個工程是鄉代建議款的性質，公所一般會
05 儘可能尊重鄉代建議款的性質去做等語（見前述②）。是
06 以，難據證人黃正宗所述，而認被告或辯護人前揭辯稱係因
07 證人黃正宗陳情之故而提案，反而應係被告以其鄉代建議款
08 而要公所興築水溝，以達指定建築線及符合前述建築技術規
09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等目的。

10 ④況證人陳蕙仲於偵訊中證稱：18地號土地後面有野溪，而且
11 由現場照片來看應該也沒有住人，可能沒有急迫或必要性設
12 置排水溝等語（見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168頁）。此核與證
13 人吳祈昌於廉政官詢問所供稱及偵訊證述：我要買18地號土
14 地時有去看，現場有1座無法住人的三合院，也有被偷倒的
15 廢棄土石等語相符（見廉政卷二第108頁；他卷三第503
16 頁）。綜合此等情況與前述①②所載證據，加上該處亦非屬
17 現有巷道而具公益性，本案如非屬鄉代建設款指定之用途，
18 公所當不會認為興建水溝具必要或急迫性甚明。

19 (2)鋪設瀝青在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

20 ①被告於偵訊中明確供稱：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與○○路30巷
21 是同一地號的私有土地等語（見他卷二第93頁），亦於審理
22 中表示：黃正宗為申請18地號土地複丈而在現場設立界樁及
23 架設鐵絲圍籬等語（見院卷第450頁）。又徵諸起訴書附件
24 一之106年4月13會勘照片，可清楚得知該鐵絲圍籬劃分18地
25 號土地與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由此可知，被告已明確知悉
26 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非屬○○路30巷既成巷道之一部分，亦
27 非屬18號土地甚明。

28 ②證人王志仁於廉政官詢問時供稱：我於106年4月13日會勘後
29 已完成會勘結論，被告又找我要求排水溝要做到50公尺（原
30 會勘結論寫40公尺），而且路面（按，指24地號土地泥地部
31 分）要鋪設瀝青，並說這是要服務民眾，所以我才在會勘結

01 論增修鋪設排水溝到50公尺、路面鋪設AC（按，指Asphalt
02 Concrete即瀝青混凝土鋪面）；被告告訴我既然水溝都做
03 了，那旁邊的泥巴區域（按，即指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沒
04 有鋪設瀝青，所以就一起處理；而前述增加水溝長度及鋪設
05 瀝青部分，是在陳核奉核後才由被告提出而無法更改原簽，
06 所以我才另外註記，並通知被告在施工階段另外辦理變更設
07 計；我後來回想起來，覺得被告是為了要符合指定建築線來
08 蓋房子，才要求公所在他指定地點做排水設施，讓他的基地
09 可以指定建築線等語（見廉政卷一第89至90、109至110、11
10 6至118頁），且被告亦不否認有建議證人王志仁在24地號土
11 地鋪上瀝青（見院卷第451頁），並有彰化縣○○鄉總預算1
12 06年度總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06年
13 度○○鄉內排水設施新建與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工程辦理
14 核定表、會勘紀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可稽（見他卷一第
15 135至141、159、197至201頁）。足認證人王志仁係依被告
16 指示，才同意公所在非屬既成巷道，又未獲地主同意之24地
17 號泥地部分鋪上瀝青。

18 ③至被告雖辯稱：我是因為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很泥濘，為了
19 讓附近居民出入，所以才口頭向王志仁建議是否一併鋪設瀝
20 青等語（見院卷第451頁）。然查：①被告前於廉政官詢問
21 及偵訊中供稱：因為我曾在公所建設課擔任代理技士，知道
22 增設側溝及鋪設柏油對申請指定建築線有幫助，所以才想用
23 這個方法增加通過的機會等語，已如前述（見前述3.(1)
24 ③）。②鋪設瀝青在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僅能連結「18地
25 號土地」與「○○路30巷」而已，然18地號土地當時並無人
26 居住，僅有1間無人居住之三合院，業經證人陳蕙仲、吳祈
27 昌證述明確（見前述(1)④），實無方便附近居民出入之需
28 求。由此均可認被告此等辯解實難採信。

29 (3)刨除並重鋪瀝青在（與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相鄰之）○○路
30 30巷部分

31 ①被告否認有要求公所、崧煒公司、勤毅公司刨除並重鋪瀝青

01 在與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相鄰之○○路30巷部分，惟承認就
02 前述變更工程範圍之會勘紀錄上有簽名，但不知道簽名的原
03 因為何，也沒有看會勘紀錄內容等語（見院卷第186至188、
04 453至454頁）。

05 ②然查：

06 ①證人王志仁於廉政官詢問時供述：因為被告要求我就既成道
07 路（按，即指與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相鄰之○○路30巷部
08 分）刨除及鋪設瀝青混凝土時候，我已經將106年4月13日的
09 會勘紀錄送鄉長核定，來不及改了，而106年8月7日施工進
10 度已經做到○○路30巷0號前，被告到工地現場，跟現場的
11 勤毅公司陳明廣、崧煒公司洪人傑反映，所以由他們做成10
12 6年8月7日的會勘紀錄給我，我並沒有到場，但因為被告之
13 前有跟我反映過，所以我就在該會勘紀錄簽名等語（見廉政
14 卷一第119頁）；復於偵訊中補證述：106年9月21日的會勘
15 紀錄只是補程序而已，因為之前106年8月7日會勘紀錄寫的
16 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在106年9月21日會勘紀錄上加註「有關
17 代表反映」這幾個字，表示這是被告在施工過程要求的等語
18 （見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184頁），核與公所106年8月7日、
19 同年9月21日之會勘紀錄及會勘照片相符（見他卷二第163至
20 168頁）。

21 ②再衡以106年度○○鄉內排水設施新建與改善工程（開口契
22 約）—第一次派工之契約變更議定書，亦於說明中明確記載
23 「本案施工過程中，多次因民眾陳情要求更改設計，故本所
24 順應民意並依民代與民眾建議變更以更契合民眾需求」等文
25 字（見廉政卷三第307頁），雖然前述契約變更議定書係包
26 含而不限本件工程，但益徵本件確因被告之請而增加此部分
27 之刨除及重鋪瀝青工程。

28 ③況○○路30巷並非全段刨除而予重鋪瀝青，僅係與24地號土
29 地泥地部分相鄰之○○路30巷部分有此情形。此即證人許美
30 芳、吳政忠前揭所供述及證述：只有18地號土地前面有鋪設
31 新的柏油跟水溝，而且不是整條○○路30巷都重鋪之情形

01 (見前述2.(2)②**①⑤**)。此適足以證明：被告係為創造18地
02 號土地面臨現有巷道即○○路30巷之目的，雖已要求公所鋪
03 設瀝青在24地號泥地部分，但因為新鋪的24地號土地泥地部
04 分與相鄰之○○路30巷原有柏油之顏色新舊不一，才要求公
05 所將相鄰之○○路30巷部分原有柏油剷除而一併重鋪，以呈
06 現18地號土地面臨拓寬之○○路30巷（因為24地號土地泥地
07 部分亦鋪上柏油，所以○○路30巷在該路段會呈現拓寬樣
08 貌），並以前述「以巷道是否為公所養護，判別是否為現有
09 巷道之方法」，達到使18地號土地能在基地內指定建築線之
10 目的。

11 5.被告以其作為鄉代之職務機會及身分地位，實質影響公所人
12 員同意本案之興建水溝、鋪設柏油等工程

13 (1)就此，被告否認有對公所承辦人員施加任何壓力；辯護人則
14 稱：被告雖建議公所進行上述工程，但能否施作仍須由公所
15 負責人員逐級審核，況證人王志仁已稱其壓力是進度上的壓
16 力，難謂被告以其實質影響力對證人王志仁施以壓力，而且
17 當時之鄉長李成濟亦證述未受被告施壓等語。

18 (2)然查：

19 ①證人王志仁於109年9月16日廉政官詢問時供稱：我會在106
20 年4月13日會勘紀錄奉核後修改，增加排水溝之長度與增加
21 鋪設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瀝青等節，是因為被告不斷的關
22 心，對我造成壓力；我當時不曉得他的目的是要申請建築
23 線，只覺得奇怪為什麼他特別關心這個案子；被告當時都是
24 以便民的理由，以強度比較重的關心要求施作等語（見廉政
25 卷一第91至92頁）；復於109年10月16日廉政官詢問時供
26 稱：我承辦後的外來壓力都來自被告，他一直追本案進度，
27 多次打電話及當面問我；他同時也有其他建議案，但對本案
28 特別關心，後來追急了，甚至當我的面以比較嚴厲的口吻質
29 疑我：「本來就應該做的，為什麼不趕快做」，我那時候有
30 感到壓力，因為他是代表，對我們公所有質詢、監督的權限
31 等語（見廉政卷一第109頁）。復於110年2月25日偵訊中證

01 述：被告對進度及有增加工程的部分比較關心，很在意我有
02 沒有照他要求的地方開始施作，他很在意這點等語（見他卷
03 二第209至210頁）。由此可知，證人王志仁已清楚證述被告
04 在本案施以之關切程度異於其他建議案，並因被告身為鄉代
05 而有對公所質詢、監督等權限而感到壓力。

06 ②至證人王志仁於112年3月22日偵訊與審理之證述雖翻異其
07 詞，分別改口證稱：我只能說被告很關心這個案子施作地方
08 及進度，不能說給我壓力等語（見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185
09 頁）；我的壓力不是被告直接給的，而是我承辦案子不止這
10 件，我有其他案子處理，有時會暫停這個案子，被告對這個
11 案子特別關心，自然會讓我感覺到壓力，但這是辦理的壓
12 力，不是被告直接給我的壓力等語（見院卷第353頁）。然
13 而：

14 ①證人王志仁於廉政官詢問時已供稱：我於106年4月13日會勘
15 後已完成會勘結論，被告又找我要求排水溝要做到50公尺
16 （原會勘結論寫40公尺），而且路面（按，指24地號土地泥
17 地部分）要鋪設瀝青；因為前述增加水溝長度及鋪設瀝青部
18 分，是在陳核奉核後才由被告提出而無法更改原簽，所以我
19 才另外註記，並通知被告在施工階段另外辦理變更設計等
20 語，已如前述（見前述4.(2)②）。然而這部分未見證人王志
21 仁再次上簽獲准，即交由勤毅公司之龔傑仁進行水溝及瀝青
22 鋪面及設計，有勤毅公司規劃設計之○○路30巷0號前排水
23 與路面工程平面及詳圖可查（見他卷三第349至353頁；偵字
24 第3036號卷一第149頁），並進行後續開口契約之修改，有1
25 06年度○○鄉內排水設施新建與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26 一次派工之契約變更議定書足憑（見廉政卷三第307至360
27 頁），足見證人王志仁實際上即以前已簽准之106年4月13日
28 會勘紀錄為施作依據。然除證人王志仁前述自承陳核奉核後
29 無法更改原簽外，證人林佳柏亦為相同證述（見廉政卷二第
30 195頁；他卷三第191頁），且此本為當然之理，否則承辦人
31 在奉核簽呈可任意增減內容，將成為自行決定相關行政行為

01 之內容。由此可知，證人王志仁若非受到被告相當壓力，衡
02 以常理，實無做出此等明顯悖於行政流程而可能遭懲處之
03 事。

04 ②證人王志仁於偵訊中又證述：我於106年4月13日去現場會勘
05 時，現場已經有鐵絲圍籬，被告有說圍籬內是私人土地，而
06 被告比對圍籬外說沿著圍籬做水溝，也說地主已經同意，我
07 自己猜測圍籬內外是同一筆土地；被告說要在泥地部分鋪瀝
08 青時，我就依被告所說來處理，沒有確認鋪設的泥地部分到
09 底是哪個地號等語（見他卷二第203至205頁）。然徵諸起訴
10 書附件一下方之106年4月13會勘照片，可清楚得知該鐵絲圍
11 籬劃分18地號土地與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證人王志仁亦已
12 稱被告有說圍籬內是私人土地，卻依被告要求而同意在圍籬
13 外之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鋪上瀝青，復未得24地號土地泥地
14 部分所有人之同意，顯然悖於證人周旭宏前揭所證述：如果
15 用到私人土地則要徵收或取得地主同意後，才能施作拓寬等
16 情（見前述2.(2)②④），而使公所可能面臨24地號土地泥地
17 部分所有人以其所有權遭妨害，而請求剷除公所新鋪之瀝
18 青。

19 ③證人王志仁前已證述：106年8月7日施工進度已經做到○○
20 路30巷0號前，被告到工地現場，跟現場的勤毅公司陳明
21 廣、崧煒公司洪人傑反映，所以由他們做成106年8月7日的
22 會勘紀錄給我，我並沒有到場，但因為被告之前有跟我反映
23 過，所以我就在該會勘紀錄簽名；但因為之前106年8月7日
24 會勘紀錄寫的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在106年9月21日會勘紀錄
25 上加註「有關代表反映」這幾個字，表示這是被告在施工過
26 程要求的等語，且與公所106年8月7日、同年9月21日之會勘
27 紀錄及會勘照片相符（見前述4.(3)②）。倘證人王志仁未感
28 受被告施以之相當壓力，衡諸常情，當不致於在未實際會勘
29 之紀錄上簽名，更不會事後感覺106年8月7日會勘紀錄寫的
30 不夠清楚，而另作成106年9月21日會勘紀錄上並加註「有關
31 代表反映」等文字，以試圖釐清責任。

01 (3)由上述可知，證人王志仁若非受到被告相當壓力，衡以經驗
02 法則，實無做出前述悖於行政常規之事。足見證人王志仁於
03 112年3月22日偵訊與審理之證述，顯係迴護被告之詞，不足
04 採信。衡以被告身為鄉代，係地方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依
05 地方制度法第37條規定，具有審查該公所之規約、預算、決
06 算、稅課、財產之處分，及就公所首長、官員之施政及發言
07 質詢之權，自應以證人王志仁於109年9月16日、同年10月16
08 日廉政官詢問時所述為準，而可認定被告確以其作為鄉代之
09 職務機會及身分地位，實質影響公所人員同意本案之興建水
10 溝、鋪設柏油等工程。

11 (4)至辯護人雖辯護稱：本件工程能否施作，仍須由公所負責人員
12 逐級審核，與鄉長李成濟亦證述未受被告施壓等節。然前者
13 是公所是否能在內部行政流程中糾錯之問題，無礙被告對
14 證人王志仁施壓，而屬實質上運用其職務及身分上之影響
15 力，而同意本案之排水溝及鋪設瀝青工程。至於後者，本院
16 既已認定被告對證人王志仁運用實質影響力而施壓，則被告
17 有無對證人李成濟施壓即與此無關，而屬全然不同之事。是
18 辯護人此部分所辯，自無足採。

19 6.被告明知其行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20 (1)李文惠、李俐緯為18地號土地地主，且持分分別為18分之
21 6、18分之4（合計持分為18分之10），與被告為利益衝突迴
22 避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關係人。被告受李文惠之託仲介18地
23 號土地，因此提案興建水溝，復要求公所人員加鋪瀝青在24
24 地號土地泥地部分、刨除並重鋪瀝青在（與24地號土地泥地
25 部分相鄰之）○○路30巷部分，然被告係藉前述工程與建築
26 管理實務上「以巷道是否為公所養護，判別是否為現有巷道
27 之方法」，達到使18地號土地能指定建築線，均已如前述。
28 被告並因此賺取仲介費用93萬3435元，為被告所自陳（見院
29 卷第191、457頁），並有證人李俐璋於廉政官詢問之供述
30 （見廉政卷二第11頁）、莊榮宗於廉政官詢問之供述及偵訊
31 中之證述（見廉政卷二第86頁；他卷三第59頁）、被告所申

01 設金融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見他卷二第385至4
02 13頁）、福鋼公司開立之支票暨請款單影本可佐（見他卷三
03 第119頁）。是以，被告所為除違反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04 第26條後段「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
05 決」外，更有違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被告行為時為該法
06 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07 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規定。

08 (2)被告雖辯稱其不知道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然被告於
09 91年8月1日至107年12月24日止擔任4屆之鄉代，期間更曾被
10 選為鄉代會之主席、副主席長達4年7月之久（97年5月2日至
11 101年12月16日），有鄉代會函附之被告擔任代表及主席、
12 副主席時間表可查（見院卷第249至251頁），其諉稱不知利
13 益衝突迴避法之前述規定，實難置信。再由被告於偵訊中亦
14 自陳：身為民意代表，所做的事不能圖謀自己的私利等語
15 （見偵字第3036號卷二第104頁），且被告於103年就職鄉代
16 時之誓詞內容亦包含「不循私舞弊，不營求私利」等文字
17 （見院卷第295頁），均充分顯示被告已明知利益衝突迴避
18 法第12條（被告行為時為該法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
19 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
20 規定。是被告前揭所辯，顯不足採。

21 (3)辯護人雖稱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
22 5款之罪，且違反之法令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但利益
23 衝突迴避法性質上屬陽光法案之一環，應非主管監督事務圖
24 利罪所稱之法令。然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7號
25 判決已明白揭示：①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
26 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
27 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同法第5條規定：
28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
29 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30 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
31 行迴避」；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

01 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前述規定除
02 分別明白揭示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所生利益衝突之迴避義務及
03 假借職權機會、方法圖利之禁止外，同法第17條並有違反第
04 12條規定者須科以公法上處罰之明文，尚非僅受公務員內部
05 懲處而已。②依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同法第12條立法理由
06 載明：「查本法屬於行政不法之規定，對於未達刑事不法程
07 度或未發生具體結果之利用職務機會圖利行為具有相當嚇阻
08 力，所欲維護者為依法行政原則。雖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有
09 關於公務員圖利罪之規範，公務員服務法亦有禁止公職人員
10 假借職權圖利之規定，然對於民意代表等許多公職人員並不
11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且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者僅生按情節
12 輕重，分別予以懲處之法律效果，加以就各級民意代表而
13 言，原第7條規定係較具有效力之制裁規定，監察院歷年對
14 於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關說圖利之行為，即依本條規定裁處
15 之」等旨，可徵本條規範應屬「義務性道德」，而非「期待
16 性道德」。又本條以嚴懲職務行為廉潔性之破壞，與非主管
17 或監督圖利罪規定同係就公務員透過濫權行為創造之不法利
18 益輸送之圖利行為予以規範處罰，以確保職務執行之公正、
19 廉潔性，二者不論規範目的、保護法益及對公務員廉潔性之
20 要求均具相當之同質性；「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係利
21 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公職人員，屬同條所定
22 具高度權力、影響力之公務員，為該法規範之對象，第12條
23 則係規定民意代表假借職權機會、方法圖利之禁制，建立民
24 意代表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其濫權違反上述規定，自該當
25 於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所稱
26 之「違背法律」。是辯護人前揭所述，亦無可採。

27 (4)辯護人再以公所經辦人員均未經起訴，被告如何1人違反本
28 案犯行為等語為被告辯護。然被告本案既係違反利益衝突迴
29 避法第12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
30 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復以公所興築本件工程達
31 到使18地號土地得以在基地內指定建築線，並因此賺取第二

01 次買賣仲介佣金，本無一定要有其他共犯方能遂行本件犯行
02 之情形。公訴意旨亦認被告係利用不知情之公所相關承辦人
03 員而屬間接正犯（見起訴書第48頁），並無論理或經驗法則
04 上之矛盾。是以，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難憑採。

05 (四)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實不足採，被告本件犯行
06 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非
09 主管事務圖利罪。

10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鄉代李永和、李其水2人，共同行使鄉代
11 之提案權，復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王志仁、崧煒公司興建水
12 溝、鋪設瀝青路面在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刨除並重鋪瀝青
13 在與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相鄰之○○路30巷部分，再利用不
14 知情之承辦人許美芳獲得准予在18地號土地內指定建築線之
15 不法利益，以達其圖利目的，均為間接正犯。

16 (三)又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
17 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8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19 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20 者，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一罪，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避
21 免刑罰之過度評價。而所謂數行為在密切接近之時、地之認
22 定，需依所犯之罪質，受侵害之法益，行為之態樣及一般社
23 會健全之觀念，予以盱衡斷定，並無必須在同一時間、同一
24 地點所為為限。是行為人主觀上苟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
25 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
26 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7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8 較為合理者，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99年
29 度台上字第65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數
30 個月內，先後實行對於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先違法向鄉代
31 會提案，其次違法會勘指示興建水溝、鋪設瀝青路面、刨除

01 並重鋪路面，進而不法創設指定建築線之公法上請求權，並
02 使自己獲得18地號土地第二次買賣仲介佣金）等行為，係基
03 於同一犯意及目的所為，且所侵害之法益同一，各次所犯之
04 罪質及行為之態樣亦屬相同，另各次行為於時間及空間上亦
05 均具有連貫性，且獨立性薄弱，堪認其各次所犯對於非主管
06 事務圖利等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
07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本案所為，應依接續犯
08 論以對於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之包括一罪。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並無前科紀錄，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院卷第65至66頁），
11 素行尚稱良好。②被告擔任16年之鄉代（含4年7月之鄉代會
12 主席及副主席），對於公所之財產處分及公所首長、官員之
13 施政及發言具有質詢之權，且因曾在公所建設課任職，並負
14 責受理建築執照申請之業務，故熟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15 之相關法令、要件、流程及應備文件。其竟悖於「效忠國
16 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循私舞弊，不營求私利」等
17 鄉代誓詞，為使自己獲取買賣仲介佣金、使18地號土地所有
18 人得以獲取指定建築線之公法上請求權不法利益，明知違反
19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卻猶為本案犯行，使自己獲有第二次
20 買賣仲介佣金93萬3435元之不法利益，其所為濫用民意代表
21 職責，敗壞官箴，應嚴予非難。③再考量被告於偵查初期雖
22 自承犯罪，惟其後即翻異其詞，且於本院已知悉相關客觀證
23 據後仍文過飾非，可認並無悔悟之心，犯後態度欠佳。④再
24 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國家法益受侵害程度，及被告自述大
25 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在會計事務所擔任公司行號申請及
26 變更的工作、月入約3萬元、離婚、有3名子女（最大77年
27 次、最小86年次）、要扶養最小的子女、家庭經濟狀況普通
28 等一切情狀（見院卷第46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29 資懲儆。

30 (五)再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
31 告褫奪公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又貪污治罪條

01 例第17條對於褫奪公權之期間並無明文規定，故依該條例宣
02 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1項或第2項，使其褫
03 奪公權之刑度有所依憑，始為合法（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
04 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因被告本案所犯係貪污治罪條例
05 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罪，且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斟酌
06 全案情節，併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
07 等規定，就被告所犯之罪宣告褫奪公權5年。

08 三、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第二次買賣仲介佣金共獲得93萬
13 3435元（李文惠部分21萬4295元、李俐緯部分8萬6400元、
14 吳哲欣部分22萬7852元、黃正宗部分5萬8388元、莊榮宗部
15 分8萬元、福鋼公司部分26萬6500元；相關證據出處見上述
16 一、(三)6.(1)），此為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17 應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
18 項規定，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
19 價額。

20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另以：

22 (一)被告在前開犯罪事實中，亦係基於保有18地號土地第一次買
23 賣仲介佣金之不法利益，而為上開犯行，並因此得保有第一
24 次買賣仲介佣金35萬4000元之仲介佣金（賣方部分23萬6000
25 元、買方11萬8000元）。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貪污治罪條
26 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非主管事務圖利罪，並請求沒收
27 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35萬4000元等語（見起訴書第5至6、
28 50頁）。

29 (二)被告於106年4月23日偕同公所承辦人王志仁至18地號土地會
30 勘時，明知18地號土地周圍已設立界樁並圍起鐵絲網，而可
31 清楚區分18地號土地與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之分界所在，卻

01 意圖為18地號土地所有人不法之所有，以竊佔之犯意，要求
02 公所承辦仁王志仁設置排水溝之地點必須沿18地號土地鐵絲
03 網外興築，使完工之排水溝坐落在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並
04 在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鋪設瀝青，以此方式竊佔24地號土地
05 泥地部分。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等
06 語。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09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
10 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
11 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
12 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
13 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
14 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15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
16 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17 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18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
19 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經查：

21 (一)就前述一(一)公訴意旨而言，本院固認定被告有前揭「貳、實
22 體部分」之對於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犯行，然而：

23 1.徵諸(1)證人李文惠固供述及證述：被告說18地號土地因為無
24 法指定建築線在基地內，所以很便宜，他也會想辦法處理指
25 定建築線之事等語（見前述「貳、一、(三)3.(1)①」）。(2)證
26 人吳祈昌固供述及證述：李文惠有保證她可以努力處理建築
27 線的問題等語（見前述「貳、一、(三)3.(1)②」）。(3)被告固
28 自陳：我有跟李文惠說18地號土地沒有建築線，所以價格比
29 較便宜，可以下買下來，我之後再想辦法等語（見前述
30 「貳、一、(三)3.(1)③」）。然而，由渠等之供述或證述，均
31 未提及如果18地號土地仍無法指定建築線，則被告應退回第

01 一次買賣仲介佣金等節。

02 2.再觀諸證人李俐緯、黃正宗、吳哲欣、吳祈昌、施雪華之供
03 述或證述（相關證據出處見前述「貳、一、(二)」），亦均未
04 提及被告如果無法在18地號土地上指定建築線，抑或將來受
05 任尋找買家而不可得時，必須返還所收取之第一次買賣仲介
06 佣金等情。

07 3.是以，本院雖認定被告成立前述「貳、實體部分」之對於非
08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犯行，但觀諸卷內事證，難認為該犯行與
09 被告係為保有18地號土地第一次買賣仲介佣金之不法利益有
10 關，亦無從認定被告因前述犯行才得以保有該35萬4000元。

11 (二)前述一(二)公訴意旨部分

12 訊據被告否認有竊佔之犯意及行為，辯稱：我在會勘時向公
13 所承辦人王志仁表示，水溝要蓋在18地號土地內之邊界上，
14 不知道公所為何卻將水溝蓋在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我雖然
15 有建議王志仁在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鋪設瀝青，但這是為了
16 方便民眾出入等語（見院卷第185、451頁）。辯護人則辯護
17 稱：本案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雖未經所有人同意，即興築排
18 水溝與鋪設瀝青，但並未排除他人對該處之使用，被告並無
19 任何管領支配力，自不構成竊佔犯行等語（見院卷第417至4
20 18、頁）。經查：

21 1.本案所興建之排水溝確有部分坐落在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
22 且公所承辦人王志仁受被告身為鄉代之實質響影力，因此同
23 意在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鋪設瀝青，均經本院認定如前，茲
24 不贅述。

25 2.惟按刑法第320條第2項規定之竊佔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26 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為構成要件，亦即必須
27 行為人主觀上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客觀上且
28 有破壞他人對不動產之占有支配關係，並建立自己之占有支
29 配關係，為其適用之前提。故行為人客觀上必須違反原所有
30 人的意思，進而排除他人對於不動產的原有支配關係、建立
31 新的占有支配關係，使該不動產處於自己實力管領支配之

01 下，侵害不動產所有人之所有權或支配權，亦即行為人之占
02 有支配必須具有「排他性」及「繼續性」，始足該當其構成
03 要件而論以該竊佔罪。再衡諸竊佔罪基本上屬於得利罪類
04 型，所保護法益自然屬於不動產的使用利益。據此而言，其
05 侵害行為須足以造成所有人在事實上之無法使用或使用極為
06 困難，始足該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14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

08 3.觀諸建築師吳政忠於106年11月23日向公所提出之「建築線
09 指示（定）申請書」所附「106年11月21日所拍攝之24地號
10 土地泥地部分現況照片」（見他卷一第233頁），與福鋼公
11 司為申請建築執照所附之「107年4月23日所拍攝之24地號土
12 地泥地部分現況照片」（見他卷一第224至225頁）可知，在
13 24地號土地泥地部分雖鋪設瀝青及興築排水溝，但並未任何
14 破壞該地所有人占有支配關係之設施，亦難認被告或第三人
15 因此在其上建立自己之占有支配關係。揆諸上揭最高法院判
16 決意旨揭示竊佔之占有支配必須具有「排他性」及「繼續
17 性」，並使所有人無法使用或極為困難使用，始足當之，自
18 難認為被告此部分有構成竊佔犯行。

19 (三)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就前揭一(一)(二)公訴意旨部分既均
20 存有合理之懷疑，未達到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21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就此等部分
22 有罪之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訴意
23 旨此部分所指犯行，是該等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首
24 揭條文及判決意旨，原應為無罪判決，惟前揭一(一)(二)公訴意
25 旨，與前揭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分別具有接續犯之包括一
26 罪關係及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不受理
27 之諭知。

28 (四)另公訴意旨雖請求一併沒收該第一次仲介買賣佣金35萬4000
29 元（見起訴書第50頁），然本院既無從認定被告係因本件非
30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犯行，方能保有其第一次仲介買賣佣金35
31 萬4000元，已如前述。是以，該佣金即非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所稱之犯罪所得，自與犯罪所得沒收之要件不合，併此敘
02 明。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智偉、林佳裕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

08 法官 張琇涵

09 法官 林明誼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張莉秋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19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22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23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24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
25 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
26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
27 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8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
29 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
30 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31 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

- 01 利益者。
- 02 前項第1款至第3款之未遂犯罰之。